项目名称：医用气体-2026

项目编号：ZCSP-西安市-2026-00282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　方：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西安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乙方：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小写）
1	医用气体-2026	1 项	1210000 元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			

（二）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纯度/标准	单价（元）
1	医用氧气	支	40L	≥99.8%/《中国药典》2025 版	25.00
2	医用氧气	支	20L	≥99.8%/《中国药典》2025 版	22.00
3	医用氧气	支	10L	≥99.8%/《中国药典》2025 版	21.00
4	医用液氧	公斤	/	≥99.8%/《中国药典》2025 版	0.82
5	医用液氧	罐	175L/195L	≥99.8%/《中国药典》2025 版	410.00
6	二氧化碳	支	40L	≥99.99%/GB/T23938-2009	43.00
7	高纯二氧化碳	支	40L	≥99.995%/GB/T23938-2009	240.00
8	液氮	升	/	≥ 99.999%/GB/T8979-2008	3.00
9	纯氮气	支	40L	≥ 99.99%/GB/T8979-2008	37.00
10	纯氩气	支	40L	≥99.99%/GB/T4842-2017	62.00
11	高纯乙炔	支	40L	≥99.999%/GB/T6819-1996	370.00

12	混合气	支	40L	0.3%CO+0.3%CH4+0.3%C2H2+21.7%O2+余 N2	1800.00
13	笑气	支	40L	CB/T28729-2012	1200.00
14	氧气吸入器	套	/	符合标准氧气瓶接口使用	119.00
15	大推车	个	40L	符合标准氧气瓶装卸	260.00
16	钢瓶	支	10L	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380.00
17	钢瓶	支	20L	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420.00
18	钢瓶	支	40L	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430.00
19	杜瓦罐校验	个	175L/195L	/	650.00
20	单价合计（大写）陆仟肆佰玖拾贰元捌角贰分				6492.82

（三）技术要求

1.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或使用要求。其中医用氧适用《中国药典》（2025 版）和 GB8982-2009，医用二氧化碳适用《中国药典》（2025 版）和 T/CCGA 50004-2019，医用氧化亚氮（笑气）、氮气等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其它无相关标准的气体，其成分和比例符合所用设备厂家标准或甲方相关科室要求。

2.每批次产品需提供检验合格证，每年度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3.医用氧和医用二氧化碳具有可追溯性。医用氧实施条码或电子标签等信息管理，建立充装、检验、流转各环节记录档案。医用二氧化碳应保留原料、生产、销售和检验记录，各记录应符合一致性要求。

4.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3）、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以及有效期等。

5.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6.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

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最新安全质量要求，乙方负责对气瓶（含甲方提供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按规定定期检验（钢瓶按照国标3年检测一次），每次附上检测合格证明。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满足甲方在合同期内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成交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给予退换。

8.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无偿向甲方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9.按医院使用科室要求。

10.医用氧自生产充装之日起有效期1年。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医用氧气生产时间与供应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二、质保期

每批次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提供≥6个月的保修及上门服务。

三、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大差市院区（新城区解放路21号）

航天城院区（长安区航天东路155号）

（二）交付期：自甲方每批次订单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不得延期

（三）送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四、合同最高执行总价

（一）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121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元整。

（二）合同有效期：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壹年止或最高执行总价121万元执行完为止，按需配送。

（三）本合同为单价采购合同，其单价包括：货物价款、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单价采购，据实结算（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最终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根据甲方的每次需求数量分批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批次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徐家湾支行

账号：3700022609200003128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甲方，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本项目通过合法招投标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中标本次项目，本项目在若经监管部门定性为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等），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

律师费等）。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实用新型发明、外观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经济及法律追诉的，由乙方完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4.乙方必须设置安装、调试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安装。

5.乙方必须对安装、调试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安装、调试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6.乙方必须加强对安装、调试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安装、调试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7.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安全文明服务，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供货场地；供货场地禁止吸烟；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8.乙方供货、安装、调试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供货，不得在安装、调试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9.由于乙方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

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供货、安装、调试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人身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等）。

10.乙方货物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垃圾或货物外包装应24小时内清理外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乙方违反上述任意约定，均视为违约。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交付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货物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原料、生产、流转和销售渠道正常。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实施条码或电子标签等信息管理，建立原料、生产、检验、存储、充装、流转和销售记录，确保产品具有可追溯性。

（四）有良好的外观，适合使用。

九、特殊要求：

（一）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乙方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供货，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人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四）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时，乙方第一时间联系甲方、质检等国家机构，协助甲方对配送货物进行封存，配合相关机构检验调查。对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确为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医疗、检验等费用，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医用气体管道免费提供≥6个月的保修及上门服务。购置设备及设备检测保修期≥3年。

2、乙方电话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若需返厂换货，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3、乙方不能解决的问题，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货款已付或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5、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24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6、需紧急维修的，乙方应在2小时以内响应到现场处理。

7、产品保质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更换及上门服务。甲方库存距失效≤3个月时，乙方应承诺免费调换。

8、乙方在协议期间，无偿向甲方（操作和维护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相关人员掌握正确的

操作和维护方法，并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甲方人员熟悉程度以及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9、如甲方因气瓶年检或维修而出现周转困难，经双方同意，乙方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气瓶供甲方使用，以满足甲方的要求为止。

十一、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配送到位，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四）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至，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项目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乙方货物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第（三）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使用说明书；（中文）；

5、其它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同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四）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损失、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维权费用、罚款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四）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采购需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单位名称：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解放路21号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秦王一路2888号A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9-61199043	联系电话：029-8390082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徐家湾支行
	账号：3700022609200003128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医用气体-2026

采购预算： 121 万元

最高限价： 121 万元

项目性质：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合同类型： 固定单价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组织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医用氧气、医用液氧、二氧化碳等医用气体，一批。

三、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医院发展需要，为规范医用气体的购买和使用，现需为我院大差市院区及航天城院区统一采购如下医用气体，本项目预算 121 万元，单价采购，按需配送，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或总预算金额执行完为止。

（二）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是，供应商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资格条件:

（一）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

（三）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四）投标供应商或其委托的运营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含危险货物运输）；

（五）产品生产厂家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气瓶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七）充装人员具有移动式压力容器操作证书；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关键事项

（一）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组织，集结地点为

☑不组织

（二）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带量采购/单价采购）

☐其他：

（三）价格分比重：占总分值的 30 %

六、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属于以下哪种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可多选）：

1.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2.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3.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4.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二）需求调查方式（可多选）：

☑咨询、☐论证、☑调查问卷

（三）需求调查对象

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勉县制氧厂

合阳县欣盛工业气销售有限公司、宝鸡市双峰气体有限公司

（四）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医用气体产业正朝着高合规性、技术标准化、应用多元化方向迈进，区域市场分化与国产替代将成为未来竞争焦点。

2.市场供给情况

面向市场上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医用气体公司≥3家，市场竞争充分。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2025/8a69c7e897dc865801981c420ee86507.html?noticeType=001011&noticeId=717a5623-63aa-11f0-8063-08c0eb20c666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详见合同条款

5.其他相关情况

无

七、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标段一/品目一所属行业：制造业

（二）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三）其他

1.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是 标段一/品目一 ，☑否

2.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是 标段一/品目一 , ☑否

3.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是 标段一/品目一 , ☑否

4.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标段一/品目一 , ☑否

5.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是 标段一/品目一 , ☑否

6.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是 标段一/品目一 , ☑否

7.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是 标段一/品目一 , ☑否

八、采购需求内容

第一部分：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说明：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无标识	1	一、品目 1：医用氧气
无标识	2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3	1.1 规格：40L
无标识	4	1.2 纯度/标准：≥99.8%/《中国药典》2020 版
无标识	5	（二）单价最高限价: 25 元/支
无标识	6	二、品目 2：医用氧气
无标识	7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8	1.1 规格：20L
无标识	9	1.2 纯度/标准：≥99.8%/《中国药典》2020版
无标识	10	（二）单价最高限价:22元/支
无标识	11	三、品目3：医用氧气
无标识	12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13	1.1 规格：10L
无标识	14	1.2 纯度/标准：≥99.8%/《中国药典》2020版
无标识	15	（二）单价最高限价:21元/支
无标识	16	四、品目4：医用液氧（核心产品）
无标识	17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18	1.1 纯度/标准：≥99.8%/《中国药典》2020版
无标识	19	（二）单价最高限价:0.83元/公斤
无标识	20	五、品目5：医用液氧
无标识	21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22	1.1 规格：175L/195L
无标识	23	1.2 纯度/标准：≥99.8%/《中国药典》2020版
无标识	24	（二）单价最高限价:410元/罐
无标识	25	六、品目6：二氧化碳
无标识	26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27	1.1 规格：40L
无标识	28	1.2 纯度/标准：≥99.99%/GB/T23938-2009
无标识	29	（二）单价最高限价:43元/支
无标识	30	七、品目7：高纯二氧化碳
无标识	31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32	1.1 规格：40L
无标识	33	1.2 纯度/标准：≥99.995%/GB/T23938-2009
无标识	34	（二）单价最高限价:240元/支
无标识	35	八、品目8：液氮

无标识	36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37	1.1 纯度/标准： ≥99.999%/GB/T8979-2008
无标识	38	（二）单价最高限价：3 元/升
无标识	39	九、品目 9：纯氮气
无标识	40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41	1.1 规格： 40L
无标识	42	1.2 纯度/标准： ≥99.99%/GB/T8979-2008
无标识	43	（二）单价最高限价：37 元/支
无标识	44	十、品目 10：纯氩气
无标识	45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46	1.1 规格： 40L
无标识	47	1.2 纯度/标准： ≥99.99%/GB/T4842-2017
无标识	48	（二）单价最高限价：62 元/支
无标识	49	十一、品目 11：高纯乙炔
无标识	50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51	1.1 规格： 40L
无标识	52	1.2 纯度/标准： ≥99.999%/GB/T6819-1996
无标识	53	（二）单价最高限价：370 元/支
无标识	54	十二、品目 12：混合气
无标识	55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56	1.1 规格： 40L
无标识	57	1.2 纯度/标准：0.3%CO+0.3%CH4+0.3%C2H2+21.7%O2+余 N2
无标识	58	（二）单价最高限价：1800 元/支
无标识	59	十三、品目 13：医用氧化亚氮（笑气）
无标识	60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61	1.1 规格： 40L
无标识	62	1.2 纯度/标准： CB/T28729-2012

无标识	63	（二）单价最高限价:1200 元/支
无标识	64	十四、品目 14：氧气吸入器
无标识	65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66	1.1 标准：符合标准氧气瓶接口使用
无标识	67	（二）单价最高限价:120 元/套
无标识	68	十五、品目 15：大推车
无标识	69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70	1.1 规格：40L
无标识	71	1.2 标准：符合标准氧气瓶装卸
无标识	72	（二）单价最高限价:260 元/个
无标识	73	十六、品目 16：钢瓶
无标识	74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75	1.1 规格：10L
无标识	76	1.2 标准：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无标识	77	（二）单价最高限价:380 元/支
无标识	78	十七、品目 17：钢瓶
无标识	79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80	1.1 规格：20L
无标识	81	1.2 标准：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无标识	82	（二）单价最高限价:420 元/支
无标识	83	十八、品目 18：钢瓶
无标识	84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85	1.1 规格：40L
无标识	86	1.2 标准：符合氧气充装标准
无标识	87	（二）单价最高限价:430 元/支
无标识	88	十九、品目 19：杜瓦罐校验
无标识	89	（一）技术参数:
无标识	90	1.1 规格：175L/195L

无标识	91	（二）单价最高限价:650 元/个
无标识	92	二十、注：本项目投标单价报价中包含每公斤/瓶的货物价款、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其他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供应商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货期内产品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单价不变。
无标识	93	二十一：技术要求
无标识	94	1、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或使用要求。其中医用氧适用《中国药典》（2020 年版）和 GB8982-2009，医用二氧化碳适用《中国药典》（2020 年版）和 T/CCGA 50004-2019，医用氧化亚氮（笑气）、氮气等气体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其它无相关标准的气体，其成分和比例符合所用设备厂家标准或采购人相关科室要求。
无标识	95	2、产品需提供检验合格证。
无标识	96	3、医用氧和医用二氧化碳具有可追溯性。医用氧实施条码或电子标签等信息管理，建立充装、检验、流转各环节记录档案。医用二氧化碳应保留原料、生产、销售和检验记录，各记录应符合一致性要求。
无标识	97	4、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3）、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以及有效期等。
无标识	98	5、对不同种类医疗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无标识	99	6、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最新安全质量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气瓶（含采购人提供的气瓶）进行维护保养，按规定定期检验，（钢瓶按照国标 3 年检测一次，费用包含在气体单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每次附上检测合格证明。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无标识	100	7、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院方在合同期内不间断用气的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院方有权

		拒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给予退换。
无标识	101	8、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间，无偿向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无标识	102	9、按医院使用科室要求。
无标识	103	10、医用氧有效期为1年。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医用氧气生产时间与供应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个月。
无标识	104	二十二：服务要求
无标识	105	（1）供应商所供货物及服务须符合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具备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存储、经营和运输资质；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需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
无标识	106	（2）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所投产品参数指标均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要求。
无标识	107	（3）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并按照相关国家及专业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
无标识	108	（4）生产厂家应进行产品出厂检验，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保证产品出厂质量和可追溯性。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以实施有效召回。
无标识	109	（5）使用专用的贮存设备，不与其它气体混用，且具有与其他气体贮存设备明显的区分标识。
无标识	110	（6）订单修改：采购人在订单出现问题需要修改时，提前联系修改订单，配送时以修改后的订单为准。
无标识	111	（7）中标方商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时，在24小时内完成补换货。商品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次数累计3次，取消供货资格。
无标识	112	（8）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时，供应商第一时间联系采购人、质检等国家机构，协助采购人对配送的货物进行封存，配合相关机构的检验。对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确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造成的事故，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全部医疗、检验等费用，并对由此引

		起的采购人损失进行全部赔偿。
无标识	113	（9）因采购人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采购人要求在供货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供货决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无标识	114	（10）无论供货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供货，要求供应商积极组织供货力量正常供货，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无标识	115	（11）供应商对我院突发公共卫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人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无标识	116	（12）产品保质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更换及上门服务。采购人库存距失效≤3个月时，供应商应承诺免费调换。
无标识	117	（13）供应商在协议期间，无偿向采购人（操作和维护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相关人员掌握正确的操作和维护方法，并达到熟练操作水平。培训具体内容可以根据采购人人员熟悉程度以及现场使用情况等灵活调整。
无标识	118	（14）如采购人因气瓶年检或维修而出现周转困难，经双方同意，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气瓶供采购人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止。
无标识	119	二十三：其他要求
无标识	120	凡需要列入固定资产的，须开具货物类发票（税务系统清单式发票），否则无法付款，造成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注：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及以上(其中：专业设备单位价值在1500元及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设备、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也视为固定资产）。

第二部分：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委托合同，☐物业管理合同

☐其他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年或总预算金额执行完为止，按需配送。供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交货。

（三）合同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质量保证金：无

（六）合同支付约定：

（1）单价采购，据实结算（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最终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结算）。根据采购人的每次需求数量分批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月批次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银行转账。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法、合规、真实、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应与实际采购业务一致；供应商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3）结算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采购人结算。

（七）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八）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详见合同条款

（九）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其他条款：

详见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是，☑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是，☑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分期/分段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九、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国家政策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实施环境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重大技术变化风险的应对措施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预算项目调整风险的应对措施

本合同为单价采购合同，其单价包括：货物价款、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风险的应对措施

预留时间满足本项目采购周期需求。

6. 采购失败风险的应对措施

报名阶段或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按废标处理。最终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风险的应对措施

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加强合同履行监控。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风险的应对措施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与合规审查，制定应急处理措施。当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时，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停止相关合同的执行，采取措施防止损害的进一步扩大。

9.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明确供应商违约责任，在合同中详细规定供应商违约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一旦供应商违约，要及时采取法律手段追究其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十、采购方式及变更

(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二) 采购方式变更: 第一、二次报名阶段或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按废标处理: 第三次及后续报名阶段或实质性响应若只有 2 家，转为竞争性磋商，1 家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最终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十一、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比重占总分值的 30%。

1、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货物类合同

2、《医用气体-2026 项目年度计划使用量》